2020-2021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

一、教学工作量

1.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计算按照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》（台科院办[2020]27号）执行；

2.“双肩挑”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为实际教学工作量+行政工作量折算，行政工作量折算标准为：校领导、中层正职（含保留待遇的）或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为425课时，中层副职为400课时，其他一般人员为375课时；

3.专业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按照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专业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管理办法》（台科院办[2019]45号）执行

二、教学效果

1.教学效果指标在原来的学生评教、教师评教和指导学生获奖（教师个人获得荣誉）三个项目基础上，增加督导评价项目；

2.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组织开展，每学期一次，督导评价成绩（学年平均分）按分值折算成考核分；

3.督导评价在教学效果指标中的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置，但不得低于30%；

4.督导评价成绩不合格（<60分），考核结果不得评为B级及以上；

5.教师个人获得的荣誉须与教学工作相关。

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

2021年6月23日